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61號

異 議 人 鉅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遲玉宴

相 對 人 黃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8791 號裁定，提出異
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
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民
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
年7月12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8791號裁定（其性質屬終局
處分，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
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就伊前於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住居所
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0段000號2樓為送達，逕以相對
人現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送達處所不明為由
駁回伊之支付命令聲請，尚有未洽。又伊檢附之退票理由單
上亦載明相對人住居所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0段000
號2樓，請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重新送達本件支付命令，爰依
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
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

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雖登記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異議人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內既已載明相對人「住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0段000號2樓」，且其所提退票理由單上亦記載同址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791號卷第8至12頁），則自難於未就該址送達或查明該址實際居住情形之際，即逕依戶籍登記資料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從而，原裁定遽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送達處所不明而應公示送達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依法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葉乙成